# 附件4

2023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主体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所属类别 |  |
| 具体核查内容 | 核查情况 |
| 1. 申报主体是否在苏州市区内注册（申报通知中列明的部分项目可放宽至大市范围）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（截至2023年8月31日）。 |  |
| 2. 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等手续是否完备，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是否有说明材料。 |  |
| 3. 项目已投入资金明细清单、设备发票（或付款凭证、合同、进货单等）和现场实物是否一致。 |  |
| 4. 项目申报表中的经济指标与证明材料是否一致。 |  |
| 5.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。 |  |
| 6. 其他相关内容。 |  |
| 核查结论与建议：（可附不超过100字的文字说明）  核查人员：（签字）  核查负责人单位及职务：  核查负责人联系电话：  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说明：1. 项目真实性核查根据《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综规〔2021〕8号）要求开展，核查人员须现场签字；

2. 项目核查表须扫描上传至专项资金申报系统。